

证券代码：831446

证券简称：ST 亨利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446	ST 亨利	2024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拟聘请内蒙古辅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董事长需汇报年度工作报告，现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监事会主席需汇报年度工作报告，现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就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 1416 号《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充分列示了 2023 年度公司的基本情况、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重要事项、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董监高及员工情况、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信息，并列示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0）。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涉及事项，董事会对此进行了专项说明。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十）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公司拟出售固定资产-房屋，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24日9:30-10:00

(三) 登记地点：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雪峰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东街 272 号 联系电话：0471-221581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